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控股子公司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贸”）日常运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和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1、同意公司为华南药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

2、同意公司为众生医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该项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8%。

公司本次对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06%。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86 年 08 月 11 日
- 3、住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 4、法定代表人：陈永红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
- 6、经营范围：产销：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混悬剂，喷雾剂，软胶囊剂，滴丸剂；药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华南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8、华南药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944,647.89	368,057,417.90
负债总额	77,031,547.63	81,663,866.42
净资产	313,913,100.26	286,393,551.48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5,003,481.13	349,495,728.29
利润总额	32,325,636.27	68,901,721.00
净利润	27,519,548.78	59,718,070.15

注：以上 2016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广东众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2 日
- 3、住所：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 4、法定代表人：刘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家用电器、日用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软件开发，网站建设（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众生医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80%股权。

8、众生医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0,824,198.48	29,482,291.38
负债总额	69,472,832.54	4,526,886.09
净资产	41,351,365.94	24,955,405.29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2,296,864.43	56,542,182.85
利润总额	2,401,875.43	811,146.35
净利润	1,395,960.65	560,848.45

注：以上 2016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分别为华南药业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众生医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相关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被担保人及银行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提供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南药业和控股子公司众生医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累积提供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2%。公司除了对子公司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